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交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99 年就本案稽核監督，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之改正措施業已註記，並依法列入追蹤管制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：1 已檢送審計部製作之「各地方政府災害搶險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缺失彙整表」予各地方機關；及訂頒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，謀求改善地方政府災修人力及專業問題，以確實發揮開口契約利基。2 已將廠商涉以不實履約文件溢領或詐領機關款項之不法情事，且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就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延之相關事證，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理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之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資訊項下，新增「貪污治罪條例案例」，並連結至法務部網站，避免違失態樣再度發生。</p> <p>四、影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、南投縣政府再次檢討改進見復，並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本案補助經費之賸餘款項繳回情形。</p> <p>五、行政院復函部分，業經交據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檢討說明，允予結案存查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.8.11 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